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SBI Holdings, Inc.

(東京：8473)

### 香港預託證券發行條款的通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SBI Holdings, Inc.（「本公司」）董事會為籌備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授權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發行及發售將由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發售」），但不包括超額配發的普通股（「相關原有股份」），以及發行及發售相當於香港預託證券發售超額配發部分（「第三方配發」）代表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本公司謹此宣佈香港預託證券發售的相關發行條款。

#### 1. 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20,000,000
發行價格	每份預託證券80.23港元(876日圓)
總發行金額	1,604,600,000港元(17,528,000,000日圓)
包銷價格	每份預託證券77.72港元(849日圓)
總包銷金額	1,554,400,000港元(16,980,000,000日圓)

附註：包銷價格指將由包銷商支付的價格。發行格價指向投資者提呈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發行價格與包銷價格之差額則作為包銷費用。

#### 2. 相關原有股份的條款

股份數目及類別	1,750,000股普通股
發行價格	每份股份777.20港元(8,490日圓)
將予支付價格	每份股份777.20港元(8,490日圓)
將予支付總金額	1,360,100,000港元(14,858,000,000日圓)
集資金額	
股本	680,050,000港元(7,429,000,000日圓)
股本盈餘儲備	680,050,000港元(7,429,000,000日圓)
付款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 3. 相關股份的條款

股份數目及類別	最多250,000股普通股
發行價格	每份股份777.20港元(8,490日圓)
將予支付價格	每份股份777.20港元(8,490日圓)
將予支付總金額	最多194,300,000港元(2,123,000,000日圓)
集資金額	

本新聞稿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新聞稿僅為公佈有關 SBI Holdings, Inc.（「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所涉事項而編製，並非旨在於日本境內或境外徵求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類似活動。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編製的招股章程，方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證券及作出投資。本新聞稿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上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進行，且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上述證券。

股本	最多97,150,000港元(1,061,000,000日圓)
股本盈餘儲備	最多97,150,000港元(1,061,000,000日圓)
申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付款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

附註:(1)除另有所指外,「港元」指香港使用的貨幣。為方便說明,日圓兌港元及港元兌日圓乃按香港銀行公會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開始交易時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10.92389日圓(出售匯率與電匯買入匯率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然而,該匯率於日後未必相同。轉換為日圓的款項四舍五入至100,000日圓。(2)集資所得的股本及股本儲備盈餘實際金額乃按付款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日圓。

## 參考資料

### 1. 釐定發行價

參考日期及股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9,130日圓
折扣率	4.01%	

### 2. 所得款項用途

在透過相關股份發售及第三方配發估計籌得的總額 1,490,400,000 港元(約 16,281,000,000 日圓)之中,70 億日圓將用作直接投資於日本境內及境外的增長公司、與主要位於亞洲發展中國家的夥伴成立的基金以及日本基金(作為本身投資基金)。其餘款項將投資於採用互聯網為其主要渠道的金融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以及以投資及融資形式(包括透過附屬公司進行的投資及融資)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得款項擬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財政年度前使用。

### 3. 時間表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付款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將於當日向本公司支付相關原有股份款項)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市, 穩定價格行動開始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穩定價格行動結束, 釐定超額配發权的股份數目
五月六日(星期五)	超額配發权的申請日期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將於當日申請超額配發权的超額配發股份)
五月九日(星期一)	超額配發权的付款日期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將於當日向本公司支付超額配發权的超額配發股份款項)

本新聞稿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新聞稿僅為公佈有關 SBI Holdings, Inc.(「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所涉事項而編製,並非旨在於日本境內或境外徵求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類似活動。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編製的招股章程,方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證券及作出投資。本新聞稿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上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進行,且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上述證券。